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非字第一四三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本判決表示，刑法第 50 條規定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檢察官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，或未得其同意，遽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應受其聲請範圍拘束，乃不告不理原則之所當然，法院不得逾其範圍而裁定，倘法院就未受請求之事項，予以實體裁定者，基於第 379 條第 12 款同一法理，自屬當然違背法令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執行

【關鍵詞】不告不理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 50 條；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、第 477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檢察官未得受刑人同意，能否遽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以不告不理原則分析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應係受刑人之選擇權利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以檢察官與法院角度切入：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倘有違背法令，而於被告不利，應許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。又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定有明文。已判決確定之數罪，關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法院為之，法院如就未受請求之事項，逕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既生實體刑罰確定之效果，基於同一法理，自屬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當然違背法令。此外，關於此項裁定之主文，與其理由說明相互矛盾者，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後段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，亦屬裁判當然違背法令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上同樣主張，不告不理原則，亦適用於聲請案件。例如，甲犯 A、B、C、D 等 4 罪，已判決確定，4 罪均合於刑法第 50 條所定數罪併罰案件，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僅就其中 A、B、C 三罪，聲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，法院自應受此一聲請之拘束，即僅得以檢察官所聲請之 3 罪所處之刑期，作為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至未據檢察官聲請之 D 罪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而加以裁定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

【選錄】

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與科刑判決具有同一效力，倘有違背法令，而於被告不利，應許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。又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 51 條規定定之。」是以，合於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，須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，檢察官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，或未得其同意，遽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另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定有明文。則法院就未受請求之事項，予以實體裁定者，基於同一法理，自屬當然違背法令。對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應受其聲請範圍拘束，乃不告不理原則之所當然，倘竟逾其範圍而裁定，同屬違背法令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范耕維，一事不再理原則於定應執行刑階段之適用——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，裁判時報，124 期，2022 年 10 月，79-87 頁。